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日用品32万套、小家电32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日用品 32 万套、小家电 32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日用品32万套、小家电32万套新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日用品32万套、小家电32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日用品32万套、小家电32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redacted]

[redacted]

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2 月 4 日

打印编号：17010556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42f1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日用品32万套、小家电32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677054772K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琚兴杰	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2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冠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8号204室之三(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琚兴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
Issued on

管理 0000247
File No.
bmxh: 035142060000777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0130679733707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琚兴杰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2	610[redacted]	958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202303	610	958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202304	610	958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202305	610	958	554.12	0	316.64	1720	13.76	3.44	6.88	
202306	610	958	554.12	0	316.64	1720	13.76	3.44	6.88	
202307	610	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6.88	
202308	610	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6.88	
202309	610	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6.88	
202310	610	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6.88	
202311	610	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6.88	
202312	610	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6.88	
202401	610	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6.88	

[redacted]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7-28，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30日

20240207538128107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冠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1	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4-02-07 09: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07 09:33

信用记录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01-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	–	–	–
2023-02-17～2024-02-16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2019-11-12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何冠平
注册时间：2020-05-1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5-13~2024-05-12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本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日用品 32 万套、小家电 32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2°35′53.959″，东经 113°0′15.59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已投产。2023 年 10 月 19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蓬环罚[2023]50 号），建设单位已交齐罚款，目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用地（用海）面积（m^2）	135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	1-1.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	符合

		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3.本项目不涉及。 1-4.本项目不涉及。 1-5.本项目不涉及。 1-6.本项目不涉及。 1-7.项目从事浴室日用品、小家电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1-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9.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不涉及所列的管控内容。	符合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本项目不涉及。 3-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项目不涉及所列的管控内容。项目注塑涉 VOCs。 3-3.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3-4.本企业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3-5.本企业不属于制革行业。 3-6.本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3-7.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3-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符合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 [2021]368 号）、《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等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进行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以上防治政策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	符合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后排入市政管网。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粉，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使用原料均为新料粉，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粉，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活性炭箱定期更换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	符合

		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粉，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符合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粉料密闭存放在原材料区。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落实文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符合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	符合

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及两高生产工艺。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日用品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地膜；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符合

表 1-3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中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日用品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地膜	符合
全省范围内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粉	符合

表 1-4 与《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名称	《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中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作任务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日用品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地膜	符合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粉	符合

表 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中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生产的浴室日用品、小家电不属于禁止类的塑料制品。	符合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粉，生产的浴室日用品、小家电不属于禁止类的塑料制品。	符合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政策相符性分析，参考文件“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要求：

表 1-6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仓库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4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	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	符合

		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末端治理				
6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设计为 0.5m/s	符合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符合
8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9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符合
10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b）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其他				
16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图》，项目地块属于村镇建设用地；规根据项目土地证：江国用(2012)第 200421 号，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途，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叱石路 103 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35′53.959″，东经 113°0′15.599″，主要从事浴室日用品、小家电的生产，建设规模为浴室日用品 32 万套、小家电 32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受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由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江门市蓬江区大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日用品 32 万套、小家电 32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工程概况

（1）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350.7m^2，建筑面积 2315.7m^2，预计年产浴室日用品 32 万套、小家电 32 万套。其具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第一层，占地面积为 1350.7m^2，建筑面积 1350.7m^2，用于拌料、注塑、喷砂、毛边处理、破碎、冷却工序
	包装车间	位于第二层。建筑面积 965m^2，分为办公区、组装区、空压机、行吊放置区，原料及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第二层包装车间的西面，用于员工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位于第二层包装车间的东面，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有一个固废房，位于厂房第二层的东南角，占地 10m²。塑料件不良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危废房，位于厂房第二层的东南角，占地 10m²。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产品方案

项目投产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单位）	存放位置	备注
1	浴室日用品	32 万套	成品区	塑料部分折合重量 75.3 吨
2	小家电（电风扇）	32 万套	成品区	塑料部分折合重量 99.50 吨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存放位置
1	ABS	70t/a	7t	固态	原料区
2	PP	70t/a	7t	固态	
3	PC	20t/a	2t	固态	
4	尼龙红砂	5t/a	0.5t	固态	
5	POM	3t/a	0.5t	固态	
6	PVC	0.3t/a	0.03t	固态	
7	TPE	0.5t/a	0.05t	固态	
8	色粉	6.16t/a	0.5t	固态	
9	PA6	0.93t/a	0.1t	固态	
10	吸盘底座	32 万套	3.2 万套	固态	
11	3M 胶座	32 万套	3.2 万套	固态	
12	五金配件	64 万套	6.4 万套	固态	
13	镜背	32 万套	3.2 万套	固态	
14	镜框	32 万套	3.2 万套	固态	
15	铝轨	32 万套	3.2 万套	固态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说明一览表

ABS	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80℃以上。
PP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
PC	PC 是一种线型碳酸聚酯，分子中碳酸基团与另一些基团交替排列，这些基团可以是芳香族，可以是脂肪族，也可两者皆有。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为 600~900J/m，未填充牌号的热变形温度大约为 130°C，玻璃纤维增强后可使这个数值增加 10°C。PC 的弯曲模量可达 2400MPa 以上，树脂可加工制成大的刚性制品。低于 100°C 时，在负载下的蠕变率很低。PC 耐水解性差，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尼龙红砂	尼龙砂它的主要原材料是聚酰胺纤维（POLYAMIDE），简称（PA）；形状:为半透明乳白色结晶形热塑性聚合颗粒，密度：1.13g/cm^3。尼龙砂主要用于喷砂、抛丸设备。在清理中，既能清除工件表面的毛边、飞刺，又不会对工件的表面产生伤害。
POM	聚甲醛(POM)，又名缩醛树脂、聚氧化亚甲基，聚缩醛，是热塑性结晶性高分子聚合物，被誉为“超钢”或者“赛钢”。聚甲醛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聚甲醛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可在-40-100°C 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它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也比绝大多数工程塑料优越，又有良好的耐油，耐过氧化物性能。很不耐酸，不耐强碱和不耐太阳光紫外线的辐射。
PVC	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
TPE	热塑性弹性体 TPE/TPR，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其产品既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可采用注塑、挤出、吹塑等加工方式生产，水口边角粉碎后 100%直接二次使用。
色粉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PA6	尼龙 6，又叫 PA6、聚酰胺 6、锦纶 6，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尼龙 6 的化学物理特性和尼龙 66 很相似，然而，它的熔点较低，而且工艺温度范围很宽。它的抗冲击性和抗溶解性比尼龙 66 塑料要好,但吸湿性也更强。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设备	数量	规格型号	功率
1	生产车间	塑化成型	注塑	注塑机	31 台	5~10kg/h	/
2		其他	喷砂	喷砂机	2 台	/	/

3			毛边处理	粗毛边机	1 台	/	/
4			拌料	拌料桶	4 台	/	/
5			破碎	破碎机	5 台	/	/
6			组装	组装线	2 条	/	/
7			辅助	空压机	2 台	/	/
8			冷却	冷却塔	1	50T	/
9					1	10T	/
10			辅助	行吊	5 台	/	/

注塑产能分析：单台注塑机产能为 5~10kg/h，以 5kg/h 计算，每年工作 320 天，实际每天运行 6h，共有 31 台注塑机，则注塑机最高产能均为 297.6t/a。项目申报的浴室日用品 32 万套/年、小家电 32 万套/年，塑料部分合计 174.8t/a 的产能，因此注塑机产能可满足本项目申报的产能。

（5）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所有设备使用能源类型为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2、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制度和劳动定员表

内容	项目	备注
职工人数	50 人	无食宿
日工作时间	8h	/
年工作日	320 天	/
工作班次（班/天）	1	昼日

3、给排水工程

（1）给水系统

用水主要来源与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系统

a、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定员人数为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m^3 /(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m^3/a。

②冷却用水系

冷却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 2 台冷却塔，一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m³/h，一台循环水量为 10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冷却塔的补水系数，冷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本环评以 2%计算，则冷却塔年用水量为 3072m³。

（2）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m³/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

②冷却水

冷却塔用水仅需定期补充，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单元	用水指标	用水量 (t/a)	损失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10m³/人·a	500	50	150	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清洗用水	循环水量的 1-2%	3072	3072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3572	3122	4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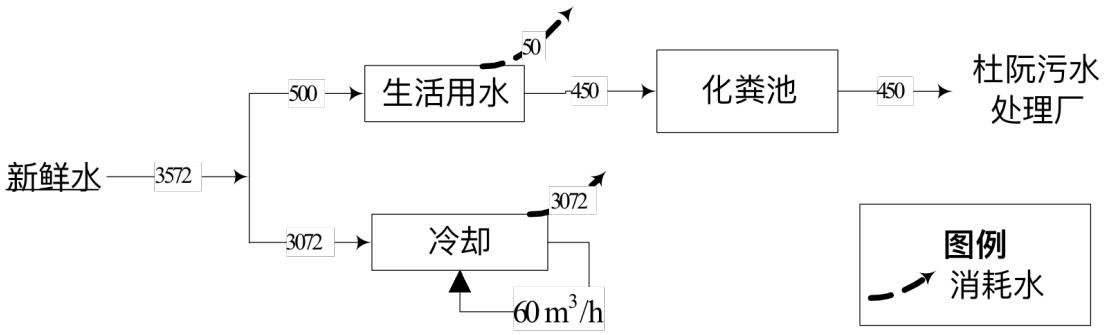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8。

表 2-8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原料名称	重量 t/a	产品名称	重量 t/a
ABS	70	浴室日用品（塑料部分）	75.3
PP	70	小家电（塑料部分）	99.50
PC	20	粉尘产生量	0.6181
尼龙红砂	5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472
POM	3		
PVC	0.3		
TPE	0.5		
色粉	6.16		
PA6	0.93		
合计	175.89	合计	175.89

由上表可知，上述物料持平。

5、项目总平面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仅设两层厂房，第一层用于生产，第二层用于办公、原料及成品储存，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走向，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浴室日用品、小家电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2-2 所示。

一、工艺流程分析

浴室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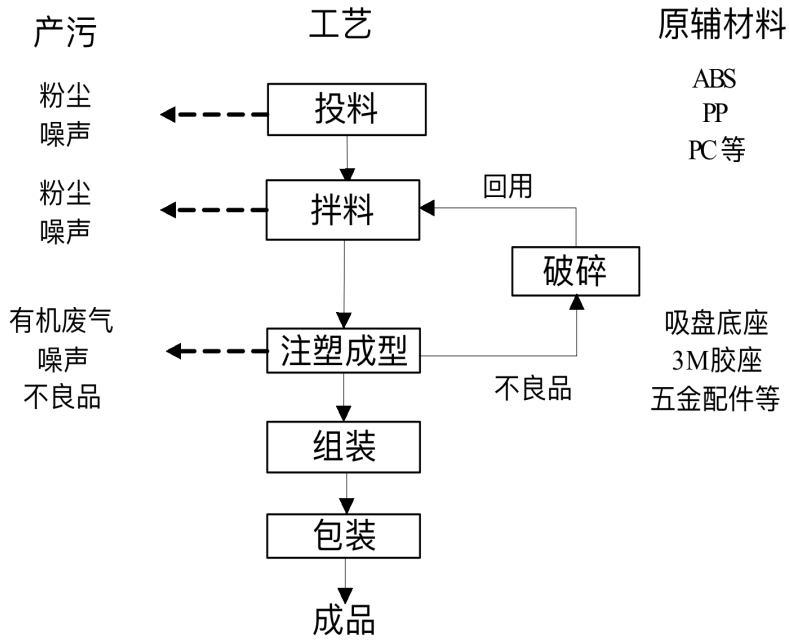

图 2-2 浴室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浴室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⑴ 投料：将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投入到拌料桶，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⑵ 拌料：将原材料进行搅拌均匀，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⑶ 注塑：搅拌均匀的原材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使用电能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0℃-210。注塑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顶针进行推动使得注塑件脱离，因此不需使用脱模剂。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不良品和噪声。

⑷ 组装：对注塑成型的成品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

⑸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

小家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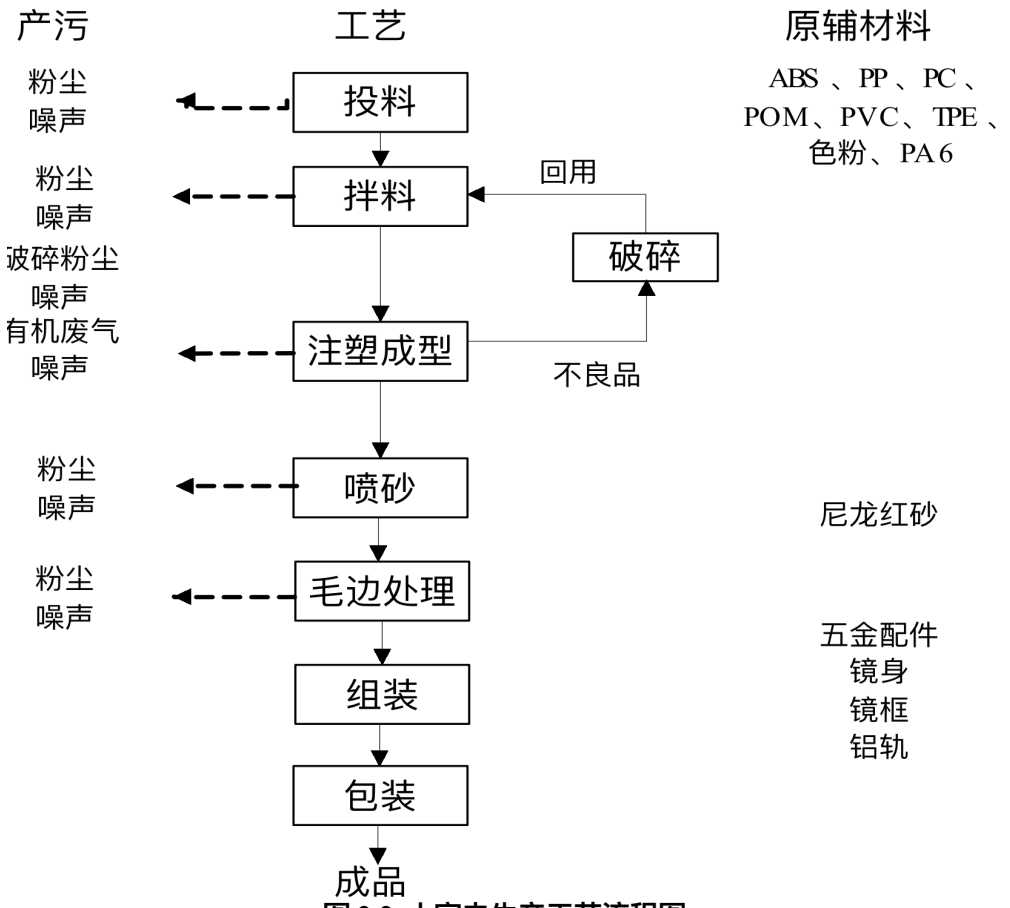

图 2-2 小家电生产工艺流程图

浴室日用品、小家电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⑹ 投料：将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投入到拌料桶，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⑺ 拌料：将原材料进行搅拌均匀，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⑻ 注塑：搅拌均匀的原材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使用电

能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0℃-210。注塑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顶针进行推动使得注塑件脱离，因此不需使用脱模剂。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不良品和噪声。

（9）破碎：将塑料件不符合要求的不良品进行破碎，重新注塑。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10）喷砂：塑料件生产在注塑后进行喷砂，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11）毛边处理：对毛边进行处理，减少毛刺。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12）组装：对注塑成型的成品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

（13）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

2、产污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汇总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描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
	冷却废水	注塑冷却废水	/
废气	投料、拌料	各原材料投加过程	粉尘
	喷砂	尼龙红砂喷涂过程	粉尘
	注塑	加热注塑过程	VOCs
	破碎	塑料件不良品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回用	粉尘
固废	原料包装等	外购原材料会产生包装袋及包材产生的废包装袋	/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箱更换下来的饱和废活性炭	/
	废机油	设备维修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不良品	注塑产生的不良品	/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赁的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原有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的《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2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项目	污染物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O_3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2022 年监测值		7	26	38	19	1000	197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蓬江区 SO_2、NO_2、PM_{10}、$PM_{2.5}$和 CO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_3 等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

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杜阮河，为天沙河干流，天沙河属于Ⅳ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次环评引用《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中的天沙河江咀河段的现状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江河水质监测信息摘取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	江咀	Ⅳ类	Ⅳ类	—

监测结果表明，禾岗涌水质达到了水质目标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3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车间已经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厂区内，且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

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表 3-4 及附图 2，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	杜阮村	0	90	居民区	大气二类	90	N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厂区区内，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投料、拌料、破碎、喷砂、毛边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4 本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 (mg/m^3)	排放标准
抽粒、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抽料、拌料、破碎、喷砂、毛边处理	颗粒物	/	/	/	1.0	
注塑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具体指标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pH	6~9	6~9	6~9
SS	400	200	200
BOD_5	300	130	130
COD	500	300	300
氨氮	---	25	2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识别出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0.09t/a，其中有组织 0.043t/a，无组织 0.037t/a。

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由污水厂总量调给，项目不需要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1）注塑废气

塑料原辅料会在 170-210℃被加热熔融，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7kg/t 产品，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产品	产污系数 kg/t	年产量 t/a	VOCs 产生量 t/a
1	注塑	浴室日用品	2.7	75.3（塑料部分）	0.203
2	注塑	小家电	2.7	99.5（塑料部分）	0.269
合计					0.472

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废气工程设计资料，项目在各产生设备（注塑机）上方设置矩形集气罩，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5m）；

Vx—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项目集气罩尺寸为 0.15m*0.15m，计算得风量为 756m^3/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

项目取 1.05，所需的风机风量为 794m³/h。项目共设 31 个注塑工位，总所需风量为 24614m³/h，项目设施设计风量取整为 25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收集到的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50-80%，本评价取 7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72	0.166	0.425	6.640	0.017	0.043	0.664	0.047	0.018

（2）投料、拌料粉尘

投料、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一）估算法：投料、拌料粉尘产生量按粉状物料用量 0.1‰-0.4‰”计算，该过程产生的粉尘按 0.4‰进行计算，本项目投料的粉状原辅料年使用量有 170.89t，则拌料粉尘产生量为 0.068t/a。建设单位拟设布袋除尘器对投料、拌料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3）破碎粉尘

项目需要对塑料件不良品进行破碎处理，会产生少量粉尘。企业选用密闭性较高的设备进行破碎，进料后加盖运行，出料口加设袋装出料设备，以减少破碎过程中塑料碎片飞溅与粉尘外溢，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塑料件生产使用的塑料新料总用量为 175.89t/a，需进行破碎的不良品量约为塑料新料的 0.1%，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07t/a。该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少，直接排放到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4）喷砂粉尘

项目小家电（塑料部分）进行喷砂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

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喷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小家电（塑料部分）为 99.5 吨/年，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165 t/a。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喷砂生产过程设备为全封闭，只在出入工件过程打开设备挡板，收集效率取 90%。喷砂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5）毛边处理粉尘

项目对本成品进行毛边处理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喷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原辅料年使用量为 175.89t，则粉尘产生量为 0.385t/a。建设单位拟设布袋除尘器对投料、拌料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粉尘废气的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t/a	kg/h
投料、拌料	颗粒物	0.068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13	0.005
破碎	颗粒物	0.00007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07	0.00003
喷砂	颗粒物	0.165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31	0.012
毛边处理	颗粒物	0.385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73	0.029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可行。

表 4-4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最大产生浓度(mg/m^3)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3)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5000	0.425	0.166	6.64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043	0.017	0.664	2560	/	60	达标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0.047	0.018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47	0.018	/		/	4	达标
/	投料、拌料	颗粒物	/	0.013	0.005	/	无组织		/	/	/	0.013	0.005	/		/	1	达标
/	破碎	颗粒物	/	0.00007	0.00003	/	无组织		/	/	/	0.00007	0.00003	/		/	1	达标
/	喷砂	颗粒物	/	0.031	0.012	/	无组织		/	/	/	0.031	0.012	/		/	1	达标
/	毛边处理	颗粒物	/	0.073	0.029	/	无组织		/	/	/	0.073	0.029	/		/	1	达标

由表可见，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	113.004612°	22.598374°	一般排放口	15	0.5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 年/次
无组织废气	/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颗粒物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年/次
厂区内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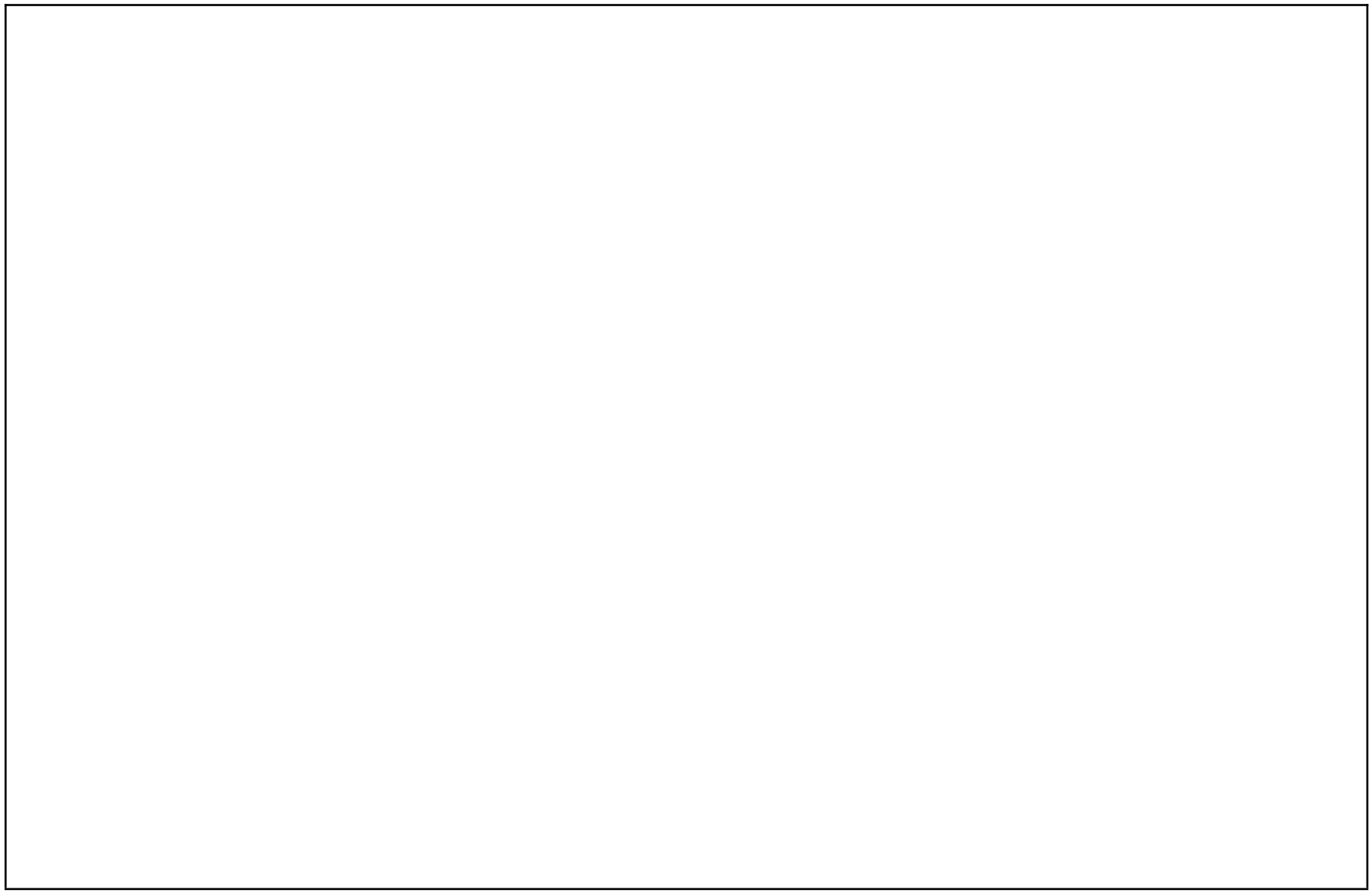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排污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定员人数为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m^3/(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m^3/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表 4-6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450m^3/a）	产生浓度（mg/L）	250	180	220	15
	产生量（t/a）	0.113	0.081	0.099	0.007
	排放浓度（mg/L）	200	120	120	10
	排放量（t/a）	0.090	0.054	0.054	0.005

（2）冷却水

本项目的冷却塔由于冷却过程存在蒸发损耗以及产品冷却过程蒸发，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9。

2、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1）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

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 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5万吨/日，采用A2/O工艺。污水管网总长28.60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80.79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16.07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96.86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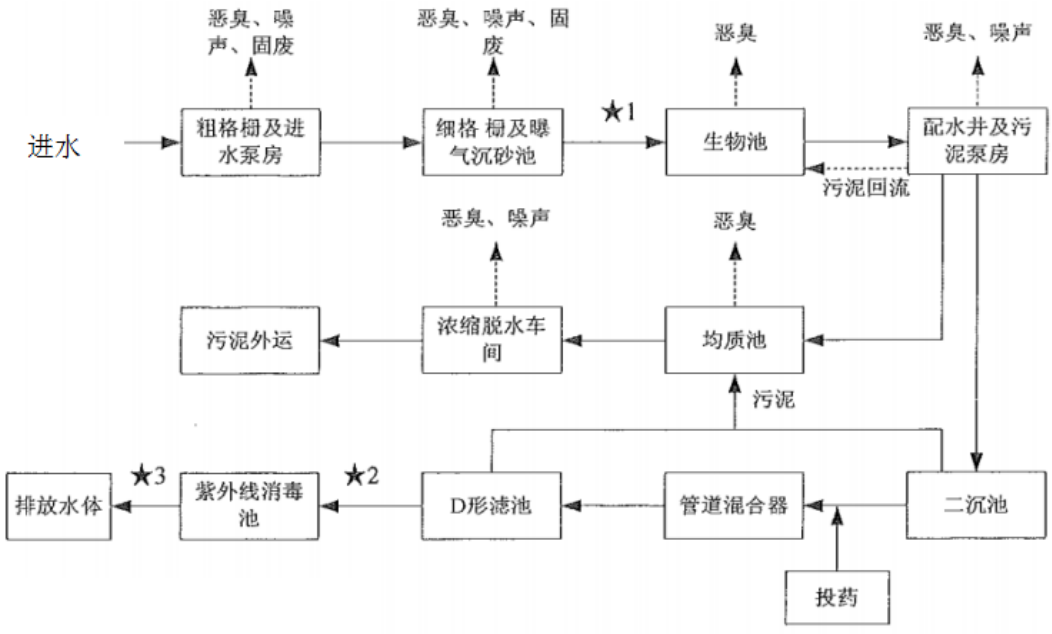

图 4-1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1 年 6 月获得江

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1]108号文），后根据纳污范围的实际排水量，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周期由一次建成调整为分期建设，总规模不变，仍为15万吨/日。近期（至2015年）建设规模10万吨/日，远期（至2020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1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不变，仍采用A2/O处理工艺，并于2014年7月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厂工程后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备案意见的函》（江环审[2014]178号）。

因此项目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表 4-8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_{Cr}	450	250	0.113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20	/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54	200	0.090	≤300	达标
		BOD_5		180	0.081				33						120	0.054	≤130	
		SS		220	0.099				45						120	0.054	≤200	
		NH_3-H		15	0.007				33						10	0.005	≤2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DW001	113.004293°	22.598453°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_{Cr}、BOD_5、SS、NH_3-N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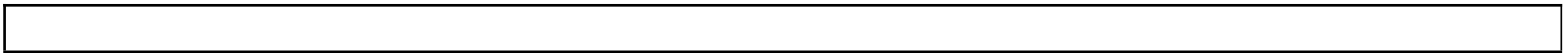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声源噪声级在 70～85dB（A）。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如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噪声值
注塑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dB（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良好	50~60 dB（A）
喷砂	喷砂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dB（A）			50~60 dB（A）
毛边处理	粗毛边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dB（A）			50~60 dB（A）
拌料	拌料桶	频发	类比法	65~75dB（A）			45~55 dB（A）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dB（A）			50~60 dB（A）
/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dB（A）			55~65 dB（A）
/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0~80dB（A）			50~60 dB（A）
/	行吊	频发	类比法	70~80dB（A）			50~60 dB（A）

2、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根据本项目各主要设备声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及拟采取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预计降噪效果在 20dB 左右。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①声波随距离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LA(r)=LA(r0)-A$$

$$A=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r0）处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其中：

$$\text{Adiv=201（r/r0），}\ A_{atm}=\frac{a\ (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离（m）；

α——大气吸收衰减系数（dB/km）；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Ai})$$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开工，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信息		昼间	
序号	预测点名称	源强距离/m	贡献值/dB

1	N1 项目东面厂界	22.5	49.97
2	N2 项目南面厂界	15	53.50
3	N3 项目西面厂界	22.5	49.97
4	N4 项目北面厂界	15	53.5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的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各生产区经减震垫噪声防治措施、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各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废气处理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风管共振位采用软性连接。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④厂区周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良好的植物绿化，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工作，种植绿化不仅有降噪作用，还兼有绿化美化环境的功能。

⑤车间内员工应合理使用耳塞。防声耳塞、耳罩具有一定的防声效果。根据耳道大小选择合适的耳塞，对高频噪声的阻隔效果更好。合理安排劳动制度。工作日宽余抽时间休息，休息时间离开噪声环境，限制噪声作业的工作时间，可减轻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建议进行常规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对该公司车间及厂界噪声、噪声评价范围内噪声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是 Leq(A)，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

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有 50 人，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时间为 320 天，则垃圾产生量为 8t/a。厂内做好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良品

塑料件注塑过程会产生不良品，可破碎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良品产生量约为 0.0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不良品废物代码为 06-废塑料制品，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07-废复合包装，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排放量 t/a
				处理方法	处置量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8	环卫清运	8	0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过程	塑料件不良品	0.07	破碎回用于生产	0.07	0
	原料开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3		3	0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的源强分析，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0%，二级综合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项目 VOCs 收集量为 0.425t/a，则活性炭吸附 VOCs 的总量为 0.382t/a。为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计算，即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1.528t/a，两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3.056t/a。

表 4-1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处理装置	参数	数值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5000m³/h
	活性炭主体规格	2.8m*2.2m*2m
	单层炭箱尺寸	2.24m*1.76m
	活性炭装置内含炭箱层数	3
	活性炭类型	蜂窝
	单层蜂窝炭尺寸	2.24m*1.76m
	填充密度	0.45t/m³
	活性炭装置总装炭量	1.561t
	活性炭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设计吸附速率	1.13m/s
	停留时间	1.98s

风量：25000÷3600=6.94m³/s；流速=6.94÷2.8÷2.2=1.13m/s；吸附停留时间=流速/炭层宽度=1.13÷（2.2*80%）=1.98s。因此流速和停留时间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4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有机废气在活性炭中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1s 的要求。

由上表可见，活性炭装置总装炭量为 1.561t，每半年更换一次，则项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1.561t*2+0.382=3.504t（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T）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3）环境管理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1	废活性炭	3.504	活性炭箱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质	有机物	T	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3.504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机油	0.02	投料、设备维护	HW12	900-218-08	机油	机油墨	T		0.02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10m²	袋装	4 吨	一年
2		废机油	HW12	900-218-08			袋装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q_2/Q_2+ q_3/Q_3+\ldots..+ q_n/Q_n\geq 1$$

式中：q_i——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i——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因此 q=0，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②环境风险设施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对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

系统	工序	危险单元	主要物质	相态	可能事故
用电系统	设备用电	全厂	/	/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导致影响周围空气质量环境
环保系统	固废储存	危废暂存间	机油	液态	废机油等破损发生泄漏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	VOCs	气态	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液态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质量

（2）环境风险源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为泄漏。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五大类：一是由于接地故障、电气设备导线陈旧破损、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废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污染事故；四是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发生污水泄漏，生活污水外流渗透到土壤中或随水进入水体，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④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已经全部硬化，固废房、危废仓、原料仓库均已做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BOD_5、SS、NH_3-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件不良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另外，对职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加强厂区绿化，对存在泄漏可能的生产设备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④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另外，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今后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申报审批。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颗粒物	0	0	0	0.08803t/a	0	0.08803t/a	+0.08803t/a
废水	COD_{Cr}	0	0	0	0.111t/a	0	0.111t/a	+0.111t/a
	NH_3-H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8t/a	0	8t/a	+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良品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3t/a	0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504t/a	0	3.504t/a	+3.504t/a
	废机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